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表

执法领域：煤矿安全监管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时间	行政执法对象	查出问题	处理结果	备注
1	行政检查	2023年12月12日至13日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1. 矿办公楼、宿舍楼部分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不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2. 食堂燃气管道长度超过2米，未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及紧急切断阀，气瓶间堆放杂物。 3. 矿井《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的通知》（三）安全费用使用计划第2条内容和第3条内容有部分重复。 4. 矿井领导干部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中，2023年11月1日和3日中班、夜班带班矿领导接班未签字，职务未填写；经过路线填写不规范，未填写具体检查采掘作业地点；11月20日夜班带班领导重大风险管控落实情况未填写。 5. 抽查南翼2煤-910m平巷掘进工作面5名从业人员自救器佩戴使用情况，其中1人（褚某超）不能在30秒内佩戴使用自救器，不符合《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煤矿井下自救器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6. 矿井未健全企业内部外包施工报告管理制度，不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有关严格全过程安全管控要求。 7. -480架空乘人装置40#架躲避硐处、-637架空乘人装置71-74#架处高、低压电缆之间的距离小于0.1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8. 北翼3煤-910平巷与1号石门交叉点缺少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9. 南翼2煤-910平巷迎头后全断面喷雾两个喷头雾化效果不好，不能覆盖	责令限10日内改正，责令限15日内改正，责令改正，责令停止作业、培训合格后上岗，责令立即排	

			全断面，不符合《南翼2煤-910平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有关规定。 10. -637绞车房配电点存在2种以上电压时，F-248#开关未明显标出电压额定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11. -480架空乘人装置下部岔口乘人上下地点未设置“乘人间距”提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 12. 北翼2煤910皮带巷防火门墙与巷道顶帮有间隙，未封闭严，-637轨道下山910车场处一个消防桶无手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 13. -637轨道下山架空乘人装置第47#横梁处躲避硐存放物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14. 南翼2煤910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高压部位与风筒连接处局部漏风，不符合《南翼2910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通风管理规定。 15. 北翼2910采煤工作面下顺槽刮板输送机头减速机渗油，不符合《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固定设备1.6.1的要求。 16. 北翼2910采煤工作面下顺槽隔爆水棚水袋卫生差、部分水袋水量不足，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7水棚的管理规定。 17. -480轨道下山避水路线牌板缺少巷道名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规定。 18. 北翼2810密闭前有杂物，缺少放水管，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5.1规定。 19. 南翼2856采煤工作面回风侧防火门墙变形，未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20. 南翼2856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使用交接顶梁支护顶板，《南翼2856采煤工作面规程》对交接顶梁使用未做具体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1. 南翼2856采煤工作面进风侧防尘喷雾，有一喷头堵塞，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3.1规定。	除事故隐患，当场予以纠正，责令限7日内改正	
--	--	--	---	-----------------------	--